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承诺事项的专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就本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承诺事项进行了认真严格的自查，对本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1、承诺事项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中，非流通股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声明如下：

赋予公司建立管理层约束和激励机制股份的特别承诺

为对公司核心管理层、核心业务骨干进行有效长期激励，特发集团将拥有的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持股总数不超过10%的股份用于管理层股权激励，分三年出售给公司管理层，出售价格为实施时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管理层每年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之前必须按预计出售价格的20%预先向公司交纳风险责任金，如不能完成董事会制定的业绩考核任务，则交纳的风险责任金不予退还，由公司享有。管理层认股条件和风险责任金等约束和激励计划的具体规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报有关部门批准。股权激励股份的实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部分股份的流通条件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承诺履行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本项承诺仍在履行中。

除上述承诺事项外,公司无其他未完成承诺事项,亦未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11 月 6 日